2019年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厦门区域无线电管理的专门机构，承担着贯彻国家无线电管理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事宜、负责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无线电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干扰查处等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一个行政机关单位，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 财政全额拨款 | 9人 | 9人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加强无线电管理，净化空中电波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扎实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核查专项活动。

（二）继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新条例）宣贯和无线电宣传工作。深入开展《新条例》的宣贯工作，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对设台单位进行宣传、联系岛外区政府开展无线电新条例及无线电相关法规宣传活动。

（三）认真总结、梳理近年来重大活动与重要时段保障的经验教训。特别是2017年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无线电安全保障的成功经验，进一步修订、完善保障方案预案，优化保障措施，全面做好厦门马拉松比赛、海峡论坛、“九八”投洽会等厦门市重大活动与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段的监测保障任务，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做到“保障年年做，年年有进步”。

（四）打击违法设台，维护电波秩序。

继续联合公安广电等部门，开展打击伪基站、黑广播专项活动，维护好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加大工作力度，及时排查有害无线电干扰，保障合法无线电用户的权益。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协助公安、广电等部门持续打击黑电台、伪基站、卫星干扰器，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五）增强能力，提升频率台站管理水平

以用户为本，不断加强与用户双向交流，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更新办事流程。不断增加设台单位和个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大管理力度，提升服务水平。

（六）加快技术设施建设，提高监管服务能力

加快技术设施建设。认真梳理前期监测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根据我市面临的复杂电磁环境与无线电管理需求，启动 “一类边海无线电固定监测站”、 “复杂电磁环境信号捕获与离线分析系统”、“便携式专网信号解析仪”等3个监测项目建设工作。提升我局对厦金海域无线电信号的管控能力，建立对集群信号、数字对讲等专网信号、复杂电磁环境信号的捕获、分析能力。启动“无线电信号路测及数据分析系统”以进一步做好频谱评估、频率使用率评价工作。

（七）锻炼队伍，提高技术力量

通过选派人员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无线电监测检测技术、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等业务技术培训，组织封闭式实战训练演练等多种形式，着力提高无线电监测技术队伍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

组织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机动大队厦门分队队员参与各类培训与演练，提升厦门分队队员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厦门机动分队对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辅助作用。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为620.4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5.85万元，增长7.98％，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620.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0.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二）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为620.4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5.85万元，增长7.9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05.7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00.63万元，公用支出105.11万元；

2、项目支出214.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0.4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5.85万元，增长7.98％，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支出项目包括：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2.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医疗保障支出10.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1.27万元。

（四）无线电监管基本支出351.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无线电监管部门专项支出214.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专用房屋建筑物、无线电专业技术设备、特种车辆的运维费，无线电干扰查处、无线电频率保护和协调、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出国指标。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开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5.1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23万元，增长3.1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8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3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2019年没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2019年无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